



VALE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大学直接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门问题的观点

系列 62 2012 年 3 月 5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Jennifer Reimer (jreimer01@gmail.com)

不平衡的巨龙:中国不均衡的省市及地区 FDI 业绩

Karl P. Sauvant, Chen Zhao 和 Xiaoying Huo*

在发展中国家中,中国吸引了大多数的外国直接投资(FDI)。这些投资在中国境内如何分布,什么因素解释其分布,以及政策含义是什么?

我们采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的 FDI 业绩指数来回答第一个问题。¹虽然该指数是为国家而设置的,但它也可以被应用于次国家单位。该指数采用省级 GDP,以确定一个给定的领土单位所接受的 FDI 流入量是否达到了按其经济规模所预期的流入量。据此标准化数据可得到 2007-2010 年的三个省份组群(见表 1,图 1)(参见该期 9 刊的附加材料, www.vcc.columbia.edu):

- 第一组涵盖了几乎所有的沿海省份:他们的指数值大于 1,即其业绩表现好于预期。它们占据了中国内地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简称“省”)中业绩最好的 11 个省份里的 9 个。

- 中间组群的省份表现不如预期(指数值为 1-0.5),包括 5 个中部省份、3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gmail.com) 是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的高级研究员; 赵晨 (czhao@ncuscr.org) 是哥伦比亚维尔中心的前任研究助理, 现为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的实习生; 霍小颖 (xh2165@columbia.edu) 是哥伦比亚维尔中心的研究助理, 并在攻读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的 MPA 学位。作者感谢葛顺奇, Robert Kapp 和 Pablo Pinto 的建议, 以及来自 Daniel van den Bulcke、洗国明和薛求知的同行审查意见反馈。本文中作者的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直接投资展望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¹UNCTAD, 世界投资报告 2002 (日内瓦: UNCTAD, 2002), 第 23 页。该指数有一些局限, 但它可以作为初始的基准来反映一省 FDI 业绩的成功程度。

个西部省份和 2 个沿海省份。

•底部组群省份的业绩表现明显不如预期（指数值低于 0.5），主要由国家的西部省份（该组群 10 个省份中的 8 个）组成。

表1. 中国各省FDI流入业绩指数，每四年的平均值1987—2010^{a)}

1987-1990			1991-1994			1995-1998			1999-2002			2003-2006			2007-2010		
省份	指数	排名	省份	指数	排名	省份	指数	排名	省份	指数	排名	省份	指数	排名	省份	指数	排名
海南	5.3	1	海南	5.3	1	海南	3.4	1	广东	2.5	1	江苏	1.9	1	天津	2.7	1
广东	4.9	2	福建	3.8	2	天津	3.0	2	福建	2.2	2	天津	1.9	2	辽宁	2.3	2
北京	4.0	3	广东	3.4	3	广东	2.8	3	天津	2.2	3	上海	1.9	3	江苏	1.8	3
上海	2.7	4	上海	1.9	4	福建	2.5	4	海南	2.0	4	海南	1.7	4	海南	1.8	4
福建	2.6	5	北京	1.5	5	上海	2.1	5	江苏	1.9	5	江西	1.4	5	上海	1.6	5
陕西	1.6	6	天津	1.4	6	北京	1.6	6	上海	1.7	6	辽宁	1.4	6	重庆	1.3	6
天津	1.4	7	江苏	1.2	7	江苏	1.5	7	北京	1.4	7	浙江	1.4	7	江西	1.3	7
辽宁	0.8	8	辽宁	0.9	8	辽宁	0.9	8	辽宁	1.1	8	福建	1.3	8	北京	1.2	8
广西	0.8	9	山东	0.8	9	广西	0.7	9	山东	0.9	9	广东	1.3	9	广东	1.2	9
江苏	0.5	10	广西	0.8	10	山东	0.7	10	浙江	0.7	10	山东	1.2	10	浙江	1.1	10
山东	0.4	11	浙江	0.5	11	浙江	0.5	11	湖北	0.6	11	北京	1.2	11	福建	1.1	11
重庆	0.3	12	重庆	0.5	12	陕西	0.5	12	陕西	0.5	12	青海	0.9	12	安徽	0.9	12
浙江	0.3	13	湖北	0.4	13	河北	0.5	13	江西	0.5	13	湖北	0.8	13	湖南	0.8	13
新疆	0.3	14	陕西	0.3	14	吉林	0.5	14	湖南	0.5	14	湖南	0.7	14	内蒙古	0.7	14
青海	0.3	15	吉林	0.3	15	重庆	0.5	15	青海	0.4	15	内蒙古	0.5	15	山东	0.7	15
黑龙江	0.2	16	江西	0.3	16	湖南	0.4	16	陕西	0.4	16	黑龙江	0.5	16	黑龙江	0.7	16
河南	0.2	17	河北	0.3	17	湖北	0.4	17	吉林	0.4	17	河北	0.4	17	湖北	0.7	17
湖北	0.2	18	西藏	0.3	18	江西	0.4	18	河北	0.4	18	陕西	0.4	18	青海	0.6	18
河北	0.2	19	湖南	0.3	19	黑龙江	0.4	19	山西	0.3	19	重庆	0.4	19	河南	0.6	19
四川	0.2	20	四川	0.2	20	安徽	0.3	20	重庆	0.3	20	吉林	0.3	20	四川 b)	0.5	20
贵州	0.1	21	河南	0.2	21	河南	0.3	21	四川	0.3	21	安徽	0.3	21	河北	0.5	21
西藏	0.1	22	黑龙江	0.2	22	山西	0.2	22	安徽	0.2	22	河南	0.3	22	陕西 b)	0.4	22
江西	0.1	23	安徽	0.2	23	云南	0.2	23	黑龙江	0.2	23	四川	0.3	23	吉林	0.4	23
云南	0.1	24	宁夏	0.2	24	宁夏	0.2	24	宁夏	0.2	24	宁夏	0.3	24	山西	0.4	24
吉林	0.1	25	甘肃	0.2	25	四川	0.2	25	河南	0.2	25	广西	0.3	25	云南	0.3	25
宁夏	0.1	26	云南	0.1	26	甘肃	0.1	26	内蒙古	0.2	26	山西	0.2	26	广西	0.3	26
山西	0.1	27	贵州	0.1	27	内蒙古	0.1	27	云南	0.1	27	西藏	0.1	27	西藏	0.2	27
安徽	0.1	28	内蒙古	0.1	28	西藏	0.1	28	贵州	0.1	28	云南	0.1	28	宁夏	0.1	28
湖南	0.1	29	山西	0.1	29	新疆	0.1	29	贵州	0.1	29	贵州	0.1	29	贵州	0.1	29
甘肃	0.1	30	新疆	0.1	30	新疆	0.1	30	新疆	0.0	30	新疆	0.0	30	新疆	0.1	30
内蒙古	0.0	31	青海	0.0	31	青海	0.1	31	西藏	0.0	31	甘肃	0.0	31	甘肃	0.1	31

来源：作者，基于中国数据中心 <http://chinadataonline.org/>。

a) 该指数根据下列公式计算：指数值 = (各省 FDI / 中国 FDI) / (各省 GDP / 中国 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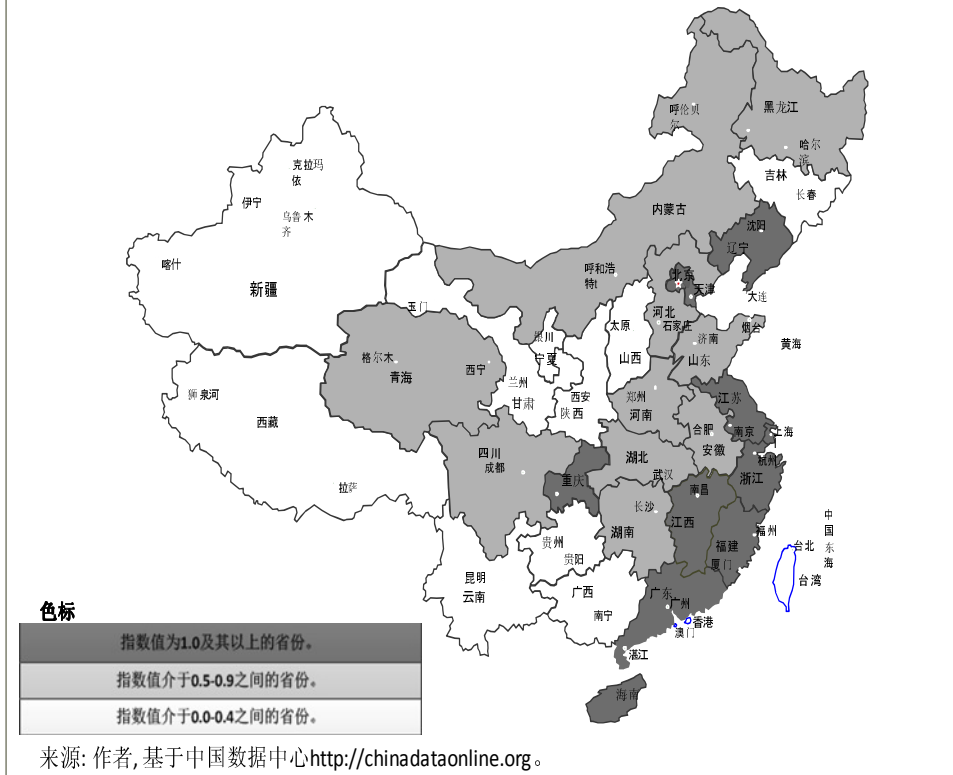
水平虚线表示组群。官方的省份实际利用外资数据缺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2011年中国外资报告》（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1）能提供仅近数年的相关数据。为此这里使用的省份数据来源于密歇根大学的中国数据中心。对比使用中国商务局数据和中國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分析显示相似趋势。

b) 仅为2007—2009年的数据。

色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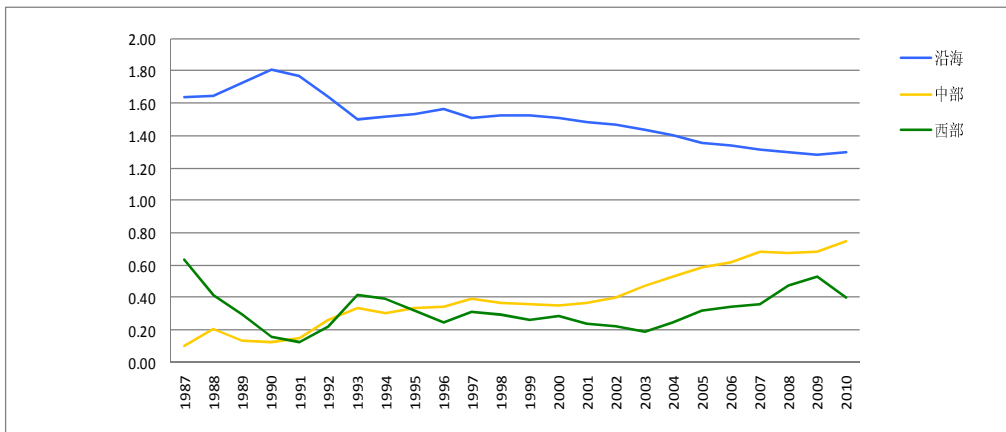
根据官方分类的沿海省份。
根据官方分类的中部省份。
根据官方分类的西部省份。

图 1. 中国各省的FDI流入业绩指数, 三个组群, 2007-2010的平均值



显然, 一个省份的地理位置离海岸越远, 其所吸引的 FDI 越少: 沿海省份业绩卓著, 而中部省份和西部地区 (尤其) 表现不佳 (见图 2)。这三个组群大致上分别对应于中国的行政区域 (沿海、中部和西部地区)。

图 2. 中国区域FDI流入业绩指数, 1987 - 2010^{a)}



来源: 作者, 基于中国数据中心 <http://chinadataonline.org>。

a) 通过加入该地区 FDI 流入与该地区 GDP 的比值来计算。

沿海地区的业绩表现一直是最好的。然而，重要的是，其在中国 FDI 总流入量中的份额从 1987-1990 年的 89% 下降到 2007-2010 年的 75%；而中部地区从低于 4% 增加至 17%，西部地区则一直在 10% 以下波动。尽管如此，沿海地区在 FDI 流入总额中所占的份额仍然高于其在中国 GDP 中所占的份额（84% 比 56%）；而对于中部地区（10% 比 25%）和西部地区（6% 比 18%）则恰恰相反。但是，虽然沿海地区作为一个整体的表现一直优于其 GDP 预测，但其指数值从 1987 年的均值 1.6 降至 2010 年的 1.3；中部地区虽然改善了其指数值，但仍低于 1；在 1987-2010 期间的大大部分时间里，西部地区的指数值仍低于 0.5。这显示了 FDI 从沿海到内陆的一个温和转变。

为什么是这种模式，并且对于这种模式可以做些什么呢？

首先，尽管中国的整体规管架构对于所有省份是相同的，但沿海地区受惠于早期的经济自由化和经济特区的建立；这为出口导向型和市场寻求型 FDI 创造了有利的环境。中国其他地区后来才开始自由化。虽然中西部省份有仅用于这些地区的有利条件，但还可以做得更多，例如给予较长的税收优惠政策（和集中补偿税收损失）。此外，在省会城市开展业务的方便程度显示了一种与我们的指数排名相类似的模式（见表 2）（见 www.vcc.columbia.edu 上的表格），为政策制定者指明了潜在的政策制定方向。再者，政府官员需要更好地了解企业在经济发展中发挥怎样的作用以及以法制为基础的市场体系是如何运作的。

其次，沿海地区有着最佳的经济决定因素：经济高速增长和成熟的市场、发达的供应商行业、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廉价的熟练劳动力、以及良好的企业文化；它亦得益于靠近香港以及和海外华人的紧密联系。中国正做出巨大的努力以改善内陆地区的物理基础设施，加强其科学和技术能力，并提升其教育和技能的供给。这些努力都需要持续付出：它们为吸引更多投资奠定了基础。更高的工资将创造一个需求拉动，所以支持企业发展和产业集群也将是重要的。

表 2.世界银行的中国省会城市营商环境指数排名，2008

省会城市	创业	注册资产	合同执行	总计	总排名 ^{a)}	2007-2010FDI流入业绩指数排名
广州, 广东	3	2	1	6	1	9
南京, 江苏	2	5	2	9	2	3
上海	5	1	4	10	3	5
杭州, 浙江	1	7	3	11	4	10
济南, 山东	4	4	5	13	5	15
天津	8	6	5	19	6	1
福州, 福建	7	3	12	22	7	11
北京	6	12	9	27	8	8
沈阳, 辽宁	9	14	10	33	9	2
重庆	17	9	8	34	10	6
西安, 陕西	25	10	5	40	11	22
长春, 吉林	10	8	25	43	12	23
海口, 海南	13	23	11	47	13	4
呼和浩特, 内蒙古	11	18	19	48	14	14
乌鲁木齐, 新疆	14	13	22	49	15	30
石家庄, 河北	16	21	14	51	16	17
哈尔滨, 黑龙江	18	14	20	52	17	16
成都, 四川	19	11	23	53	18	20
银川, 宁夏	26	16	13	55	20	28
郑州, 河南	12	27	16	55	19	19
南昌, 江西	21	20	15	56	21	7
武汉, 湖北	15	25	17	57	22	21
太原, 山西	20	26	18	64	23	24
合肥, 安徽	27	17	26	70	24	12
西宁, 青海	23	19	28	70	25	18
长沙, 湖南	22	24	27	73	26	13
昆明, 云南	23	22	29	74	27	25
南宁, 广西	28	30	20	78	28	26
贵阳, 贵州	30	28	24	82	29	29
兰州, 甘肃	29	29	30	88	30	31
拉萨, 西藏	31	31	31	93	31	27

来源: 作者, 世界银行, “2008中国营商环境”,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ankings/china/>, 和中国数据中心.

a)通过加入个别指标的分数来计算。

色标

根据官方分类的沿海省份。

根据官方分类的中部省份。

根据官方分类的西部省份。

最后, 中国所有的省份都承诺积极促进投资, 而沿海省份可以建立更有利的监管和经济条件。在其他地方, 这样的促进需要加强, 通过提升投资促进机构 (IPAs) 的能力来吸引和服务于投资者。FDI 监察员的任命将有助于找出有待改善之处, 并帮助调解冲突。由于沿海生产成本的迅速上升, 内陆省份可以从沿海地区吸引劳动密集型的生产, 否则生产可能会转移到国外。沿海和内陆投资促进机构之间的结对安排可以促进这些内部迁移。

中国政府已经认识到, 国家发展的不平衡是一项必须面对的挑战。关键是要

增加国内外企业在中西部地区的投资。因为在最内陆，所有的投资都是当地的，需要改善其生产条件使其更具吸引力。因此，三个省份组群需要进一步加强其投资决定因素。同时，不仅应当在吸引投资方面作出努力，还应确保吸引到的投资能为投资接受省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南开大学国经所张薇翻译）

转载请注明 “Karl P. Sauvant, Chen Zhao 和 Xiaoying Huo, ‘不平衡的东方巨龙: 中国不均衡的省级和区域 FDI 业绩’, No62, 2012 年 3 月 5 日。转载需经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授权 (www.vcc.columbia.edu)。”

请将副本发送至哥伦比亚维尔中心 vcc@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 维尔哥伦比亚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 Jennifer Reimer, jreimer01@gmail.com or jreimer@lyhplaw.com。

由 Ms. Lisa Sachs 女士领导的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 (VCC) 是由哥伦比亚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它力图成为全球经济环境下的对外直接投资事务的领导者。VCC 致力于分析和传授基于公共政策和国际投资法视角下 FDI 的影响。

最近的《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 No. 61, Clint Peinhardt and Todd Allee, “Different investment treaties, different effects,” February 20, 2012.
- No. 60, Alice Amsden, “National companies or foreign affiliates: Whose contribution to growth is greater?,” February 13, 2012.
- No. 59, Gus Van Harten, “The (lack of) women arbitrators i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February 6, 2012.
- No. 58, Stephan W. Schill, “The public law challenge: Killing or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January 30, 2012.
- No. 57, Seev Hirsch, “Nation states and nationality of MNEs,” January 23, 2012.
- No. 56, Tadahiro Asami, “Towards the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the update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January 17, 2012.
- No. 55, Mira Wilkins, “FDI stocks are a biased measure of MNE affiliate activity: A response,” January 9, 2012.
- No. 54, Kenneth P. Thomas, “Investment incentives and the global competition for capital,” December 30, 2012.

- No. 53, Francisco Sercovich, “Knowledge, FDI and catching-up strategies,” December 19, 2011.
- No. 52, NanditaDasgupta, “FDI in retailing and inflation: The case of India,” December 5, 2011.

FDI 观点之前的所有文章详见 <http://www.vcc.columbia.edu/content/fdi-perspectives>。